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074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7-2018 財政年度，滲水辦的人手，編制及預計營運開支為何？

負責處理九龍東（觀塘及黃大仙區）個案人手數目為何？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74)答覆：

在 2017-18 年度，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及屋宇署就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運作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，表列如下：

食環署

調查人員數目	220
人手及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94 (預算)

屋宇署

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	64
人手及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33 (預算)
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(百萬元)	30 (預算)

處理九龍東（觀塘及黃大仙區）滲水個案的聯辦處人員包括 10 名屋宇署人員（亦須處理其他 3 個地區的滲水個案）及 24 名食環署人員。

- 完 -